

##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《2024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  
(〔2023〕2 号)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》(〔2024〕1 号)文件精神,《2024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公开、公平、择优、竞争。
- (二) 科学、规范、透明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- (一)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等工作。
- (二)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公室,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等工作。
- (三)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专家委员会,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专家咨询、论证、评审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监管

- (一)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管小组,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管、考核、评估等工作。

(二) ， “一” 、  
” 作 。

(三) ， 。

#### 四、复试组织

(一)

专业代	习		人
0304		01	10
		02 主义 与	5
		03 中	8
		04 会	5

： 为 ， 以 下 为 。

(二) 例

下 与 人 之  
为 1:3, 例不 , 。

(三)

一 《2024  
》 B  
。享 上  
交 、 , 且 “享  
” 。

( )

2024

,  
专业 一 。

(五)

1. 主

(1)

① 、 信 。

② 习 、 会 ( 作、 、  
) 作 。

③ 事业 、 任 、 ( )、 作  
建 。

④ 人 、 举 、 仪 。

(2) 专业

① ,  
、 , 了

以 专业 。

② 专业 。

③ 。

2.

(1) 主、  
、建、作习、  
信。为、不两个、  
不不。

(2) 专业：专业 2024  
专业，为 150  
， 100。

(3) 主 会、  
、，， 100。

(4) 主 专业、专业  
、，与  
， 100。

(5) 2 专业  
主，为 2024 专业  
。为 3， 100， 60  
以上，不不。

( )

—

时 间	内 容	地 点
3 28 14:30—17:30	(100 )	修 5B1202
3 29 8:00—11:30		修 (5B1205 )
3 29 8:30—12:30		修 (5B1212 )
3 29 9:00—13:00		修 (5B1202 )
3 29 14:30—17:00	专业 ( 150 )	修 (5B106 )
3 30 8:30—11:30		修 (5B1205 )

,

。

与一

。

中 L\*L\* u

件( 份 、 )

中

,

》； 业 交 《

》、 ；

4. 以 ( “享 ”)

( ), 供三

。 供 人 位 《 书》

件一 三份, 从 “ 下 ” 下

；

5. 供 《2024 》,

从 “ 下 ” 下 。

( )

100 /人/ ,

交 。

### (九)

上 “ ” , 3 28

交 ,

。 中 : “ ”、“三 一

”、“ 义 位 ”、“

”、“ 业 任 ” 、

业 伍 义

, 三 , 享

10 ( “ 业 任 ”

、 人 专业

5

不

两

以上

件

复训

(一)

份

位

严

不

，不予

。

(二)依 《2024

作

》

件，

作

为

，

。

(为)

## 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一 ，

“ 、 优 、 ” ， 从

专业 一 中 优 ， ，

， 从 中 优 ，

， 为 。

(二) 专业 ，

专业 (一 ) ，

， 从 低依 。

上为 ，

。

(三) 下 之一 一 ， 不予 ：

1. 体 不 ；

2. 不 ；

3. 中 任何一 不 ；

4. 中任一 ( 、

专业 、 、 ) 不 (专

业 、 、 低于 60 为不

) ；



5. 作假为。

## 八、调剂（具体调剂相关规程见调剂公告）

### （一）件

1. 2024 中  
专业 件。
2. 一 专业 二

### （二）

1. “
2. 一 专业与 专业 。
3. 专业不 一 专业 专业。

### （三）

1. 一 ，  
， 、 、 一 专  
业 、 、 。
2. “ ”（下  
）
3. 不低于 12 个 ，  
24 会  
， 他 。
- ， 书 ， 交 件

。 4. 信，下， 件，一， 中。 5. ，， ， 中。 专业与专业 一。

## 九、体检

二 以上 体，体 主：、、、 、、、（CT） 。 一， 体 作 1 份 pdf 件， 。 交 体 不、信不、 假 任 。（：

48236746@qq.com)

## 十、信访咨询渠道

1. 信。 中 信。

2. 。 作  
作 ， 作 专人  
， 。
3. 。 书  
， 做 ，  
。 、 作人 ，  
保 、 。 仍 ，  
上 。 : :  
18672064299、 : 18107187790。
4. 与 亲 作人 主  
。
5. ( ) : 0718-8439567,  
: 0718-8437422。
6. 他 事 。
- : 18672064299  
义: 13217283481  
: 18671576665。

与 会

2024 3 26